附件4

**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**

文号：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

我委/局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检查发现 （违法行为）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本次违法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，鉴于本次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、危害后果轻微，且 年 月 日经复查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 所列情形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 \*\*\*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局）

　 　　 年 月 日

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送达前已向我（单位）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，□我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/□并听取了我（单位）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　 日

|  |
| ---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**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**